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業務營運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關於亞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轉讓的公告（「該轉讓」）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公告。雖然目前公司管理層依然正在採取可能的措施，從其非法和未經授權轉讓子公司中收回公司的主要資產，董事會欣然告之，董事會成員與多方潛在合作方進行了富有成效的討論，擬向集團注入新業務，以滿足上市規則規則13.24(1)下的要求。但是，其時間、格式和性質取決於高等法院關於姚偉塘先生提出的清盤呈請的裁決結果（詳情見下文）。董事會儘快在這些方面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關於清盤呈請的最新發展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發佈，有關姚偉堂先生（「姚先生」）根據公司清盤程式二零二零年第427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共港元

4,311,013.70（另加每日利息港元876.71）。

董事會告之，本公司已聘請何升偉律師事務所來處理和審閱姚先生的律師所修正的呈請（以及支持該修正呈請的確認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已提交其確認書反對呈請。與此同時，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在聆訊前盡最大努力解決上述之呈請，包括董事會已向姚先生及其律師提出和解要約。這個由董事會提出的和解要約已經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公平對待公司的所有債權人，公司開始新業務的財務需要，最重要的是，於董事會的理解和了解中，姚先生認購的港元四百萬元的債券本金應在2023年才到期。但是，董事會的和解要約被姚先生及其律師拒絕了，沒有提出任何反要約，也沒有提供任何理由/意見。

鑒於呈請人上述的回應，在與何升偉律師討論後，董事會只好作出艱難的決定，繼續進行法律程式，並指定一名律師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聆訊做準備和出席聆訊。

2019年、2020年財務報表的審計

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正在在審計師的協助下量化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將年九月底前敲定。此後，董事會的目標是儘快趕上對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審計。

有關該交易的法證調查

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公告有關聘請獨立專業公司，Maninvest Asia Limited（“Maninvest”），就該交易進行法證調查。

根據董事會成員與Maninvest最近的會議，我們瞭解到Maninvest仍在收集更多證據，為上述調查編制報告，並預計將在2021年9月中期間發佈初步報告。

復牌計劃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發佈的公告，關於交易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恢復指引和額外恢復指引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期限」），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條件，以避免除牌。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復牌指引，並將在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程韻華女士、申建忠先生(暫停職務)、張志森先生、胡明哲先生、李麗英女士及鄭鶴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青先生(暫停職務)、陳銳衡先生及黃信程先生。